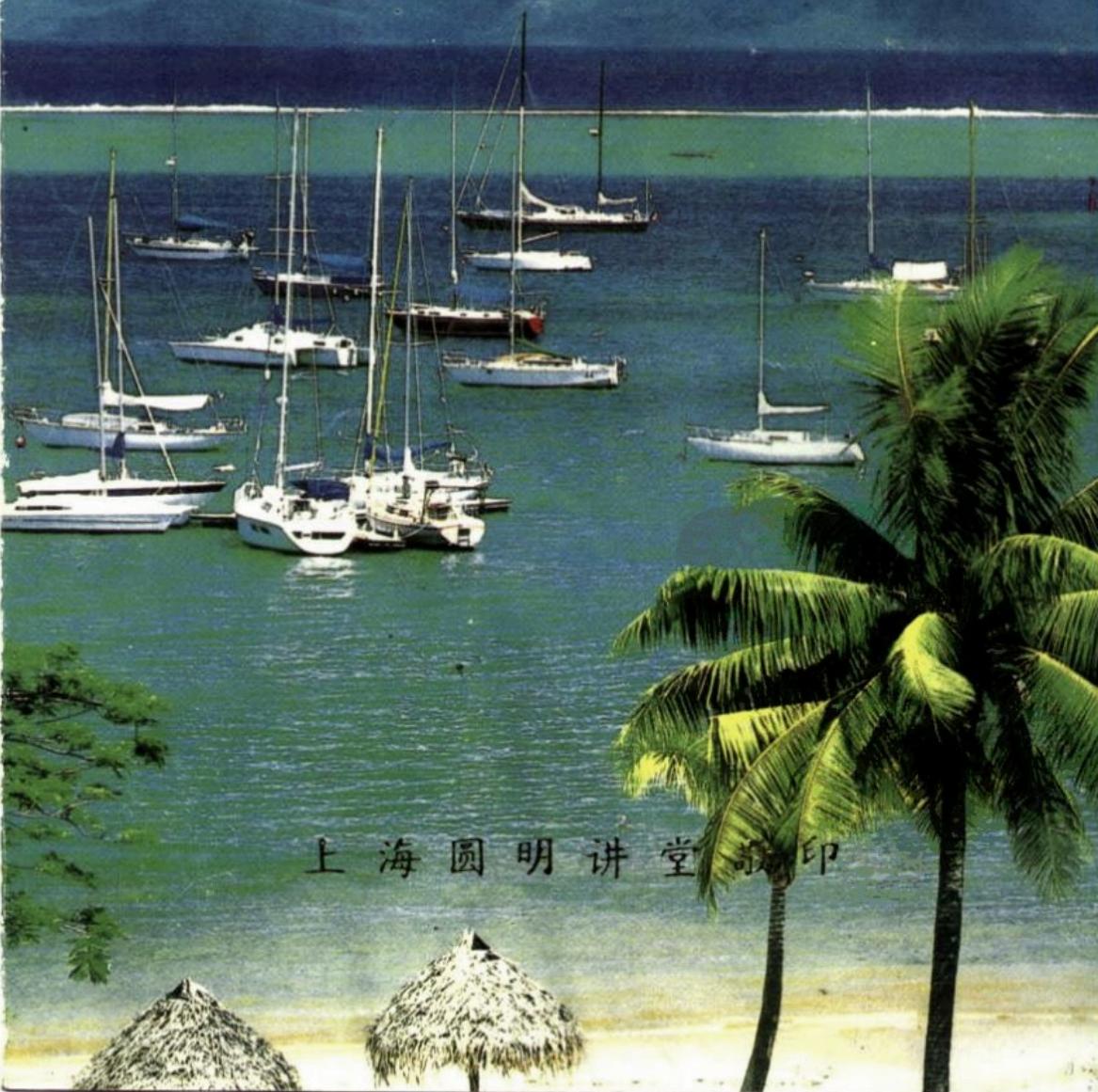


大乘起来信論義義題敬光梅講



上海圓明講堂敬印

佛尼牟迦釋師本無南



諸供養中法供養寂者知
佛法可以覺悟人心維持世道
若依之修證必能證苦得樂
普願自覺覺他藉教化同
叢善提心齊成無上道

三求者主人因瑛題



求福求慧求生淨土

圓瑛老法師功德相



念佛念法念僧侶
伽

願消累劫諸業障
願得福慧日增長
願盡此身出娑婆
願佛接引生西方

秋園瑛自題



潮音花雨滿人間

圓瑛法華再版

趙祥初題

圓瑛法師遺墨

重陽後五日結伴此山閒參學去。空滿子
山紅葉深寒露明。遠浦晚磬出幽林。憑
眺斜陽裏茫茫。憶古今。結廬人境外。靜坐

掩柴閨。法侶簷前朽樸心而後山種
松。期鶴宿。掃石待雲深。冥幽擣子
忘機。与物間。尋壑千巖下。幽懷我空

看梅花。寧不放。因冷相窺。貧病為詩

料。間吟寄。多思遠。憐孤儻。寂寞自採蘋

芝。不。怕。溪。橋。滑。來。尋。靜。者。踪。遠。山。客。有

寄。近。水。凍。去。魚。絕。堅。扶。節。与。疏。梅。住。竹。

舒。天。然。將。圓。蕪。塵。劫。寫。難。為。民。國。二。十。

三。年。菊。秋。於。太。岳。山。之。大。鑒。菴。圓。瑛。書。題。

圓瑛老師法遺墨

釋教律淨四宗 向上一條路寂照貴雙行
行參緣齊放下知解亦不生錦綿與密密
被許起般情大疑有火悟心地自鑒明

易東所說法如指肉示人因指看月依
故要觀心說食不能絕教實莫濟貧休被
文字障執藥病更深 五薦典三聚定慧

此為基我佛有迷陽畜以戒為師身口興
素業止作要雙持皎潔若冰霜疾趨佛善
提淨土之法門為修行捷徑一念止衆

念方便家殊勝心中惟育佛念念以相應
模超出三界無生忍速證庚辰四月錄

演義弘宗頤力深山流
育和善著經而作將來
集修累古歲以應

印光達著圓瑛法寧再版

華嚴明陽寺於圓明齋堂

大乘起信論講義卷上

四明接待講寺 佛教講習所 圓瑛弘悟述

大乘起信論

○今解此論，直分爲六：甲一、略釋論題；二、造論菩薩；三、翻譯人時
賓主，問答發揮，決擇正理，破除邪見。據非經律，故以論名。○題中應分通
別：上四字別題，別在當部。下一字通題，通於論藏。○題者頭也，如人頭目
爲五官之總。觀其頭目，便知此人，爲忠奸賢否。論題亦爾，爲一論之總，略
釋宗要，便知此論權實頓漸。○大有三義：曰體、相、用。夫一心之理，爲諸
法所依，卽體大。具足恆沙稱性功德，卽相大。善能出生一切因果，卽用大。

乘者以本覺爲所乘，始覺爲能乘，究竟爲乘所至處。故下文云：諸佛，本所乘
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大乘之理，卽是一心。小乘不信此

理，沉滯化城；外道不信此理，終無實果；凡夫不信此理，永受輪迴。蓋不信者，實非不具而不信也。人人有心，本來等具，良由五陰所覆，二執所障，此理不得現前，迷而不信。故菩薩愍物沈迷，宗百部大乘，特造此論，普令衆生發起信心。○問：何以獨言發起信心？答：大乘之理，雖衆生等具，實衆生同迷，迷則不信。菩薩闡揚此理，能令從聞生解，破迷起信。信此理已，一切道法，任運而生。華嚴經云：信爲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信爲行之本，行無信不立。是起信者，急先務焉。○若約七種立題，大乘是所信之理，信爲能信之心。能信乃卽理之心，所信亦卽心之理。能所不二，惟一心法，則單法立題。若乘字就喻爲稱，亦可法喻立題。又按起字，既有所起之信，必有能起之人，義則兼人；亦可文義雙收，具足立題。一略釋論題竟。

甲二 造論菩薩

馬鳴菩薩造

菩薩名曰馬鳴者，按諸傳記，當有三釋：一、菩薩初生時，感羣馬悲鳴不息。二、菩薩善能撫琴，以宣法音；羣馬聞已，咸悉悲鳴。三、菩薩善能說法

，能令馬聞，悲鳴垂淚，七日不食。故立此名。○菩薩，具云菩提薩埵；此翻覺有情。菩提乃大覺，卽所求也。薩埵乃有情，卽所化也。實智悲並運，上求下化之人；此雙約二利說。若單約自利，雖已分證佛覺，尚有情識未盡故。若單約利他，廣行善巧方便，覺悟一切有情故。○造者製作，宗百部大乘廣義，製作斯論，以約該博，應機施化也。考造論之時，依摩訶摩耶經云：如來滅後六百歲已，九十六種外道等，邪見競興，毀滅佛法。有一比丘，名曰馬鳴，善說法要，降伏一切諸外道輩。此菩薩乃如來預記之人，實內秘外現之士。造論，乃在如來滅後六百餘年。二造論菩薩竟。

甲三 翻譯人時

真諦三藏譯

梵語波羅末陀，華言真諦。契悟真如諦理，闡揚大乘奧義。西印度優禪尼國人。性天高朗，氣宇澄明，風神超拔，博覽羣藏。而於大乘，偏洞深遠。遊歷諸國，隨機利見。於梁武帝太清二年入華，與瞿曇及多侍從，並送蘇合佛像來朝。至未經旬，便值侯景侵擾。迨承聖三年九月十日，與慧顥智愷曇振慧旻

等，並黃鉞大將軍太保蕭公勃，於衡州建興寺所譯，沙門智愷筆受，月婆首那等譯語，並翻論旨玄文二十卷，馬鳴冲旨，更曜於時，邪見之流，伏從正化。

○本論前後二譯：一、于闐國沙門實叉難陀，此云喜學。大周聖歷三年十月八日，於東都佛授記寺譯，沙門復禮筆受。今行前譯。三翻譯人時竟。

甲四 歸敬述意 二 乙 先歸敬三寶 後述造論意

歸命盡十方，最勝業徧知，色無礙自在，救世大悲者。及彼身體相，法性眞如海，無量功德藏，如實修行等。

將造斯論，先歸三寶，具有三意：一、爲荷恩故：若無佛說，法無由起；若無有法，解無從生；若無僧傳，聞無所自。由荷三恩，方成慧悟。今傳此法，理宜致敬。二、求加被故：濁惡世中，傳化不易。若不仰請三寶威力加被，難以自利利人；故應致敬。三、令生信故：如率已造論，恐人不信，要歸三寶，法有所宗。庶使論義，印契佛心，易啓信從；故應致敬。○歸命：表能歸之心。盡十方：卽所歸分際。最勝下七句，舉三寶德。歸命有二釋：一歸向義：

命謂命根，乃六根之總，一身之要，萬生所重，莫此爲先。今舉之以奉三尊，表信敬之極也。二、還源義：衆生六根，從一心起，而背本逐末，奔馳六塵。今舉命則總攝諸根，還歸其本源一心。一心，卽自性三寶也。○盡十方：卽極盡十方法界之分量，所有帝網刹中之無盡三寶也。○最勝業徧知三句：歸佛寶也。佛以三輪應物：業，卽身口意三輪業用，皆最殊勝，顯非應化身，乃從法垂報之身。不云法身者，以法身入法寶攝故。徧知，意業最勝也；凡夫妄知，外道邪知，二乘偏知，菩薩分知，唯佛徧知。以真智證理，理無不徹；以俗智鑒機，機無不宜；乃至緣起差別等，無不盡知；故云徧知也。○色無礙自在：身業最勝也。如來色身，自在無礙，乃有多端，今略辨四種：一、大小無礙：一一根皆徧法界，而不壞諸根之性，又不雜諸根之相。二、互用無礙：一根能作諸根用，諸根能作一根用；自在相作，而不相礙。三、理事無礙；現色炳然，而不礙舉體性空；妙理湛然，而不礙業用無方。下文云：色卽智，說名智身等。四、應機無礙：一身不分而普現，多機齊應而無乖。在彼不礙此，在此不礙彼，故云色無礙自在。○救世大悲：口業最勝也。世謂世間，乃三種世間中之有情世間也，卽所救之機。大悲爲能救之心，揀非生緣悲，法緣悲，由無緣

大悲內熏，說法度生。因衆生根性不一，故如來巧說不同。大小頓漸，偏圓顯密，無非隨機利導，對症施方。佛說一切法，一一皆從大悲心中流出，故曰救世大悲。○者字：指人，卽上三輪最勝之佛。佛德無量，難以盡舉，略舉三業，以表所歸也。○及彼身體相三句：歸敬法寶也。及者併及，言不但歸佛，亦歸於法也。法寶有四，謂教、理、行、果，今但歸果理。彼卽指佛。約彼佛身，而明法寶，是果法也。又約身之體相，是理法也。及之云者，顯佛與法，是非一義。彼身體相，顯佛與法，是非異義。法卽佛之體相，佛之體相卽法。諸佛以法爲身，體相二大屬法寶攝。用大卽前三輪不思議業用，以用大全依體相，故云及彼身體相也。○法性眞如海：此句釋上體字。謂眞如法性，卽法身眞體。又不特與佛爲體，亦通與一切法爲性。論云：在衆生數中，名爲佛性；在非衆生數中，名爲法性；法性卽諸法實性。眞如者，無遣曰眞，無立曰如。下文云：此眞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眞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名爲眞如。又眞則不變，如則不異，恆隨染淨之緣，偏與染淨諸法爲性。雖隨緣而不變，雖不變恆隨緣，故喻如海。因風起諸浪，濕性無有變；無變之性，不礙浪起。又眞如具德如海，華嚴云：譬如

深大海，珍寶不可盡，於中悉顯現，衆生之形類。甚深因緣海，功德寶無盡，清淨法身中，無像而不現。若按後義，兼通體相。○無量功德藏：此句釋上相字。謂此法身，如來藏妙真如性中，含攝具足無量稱性功德，故云藏。四種法中，此屬教行二法；教含所詮功德，行攝所成功德。功德不一，故云無量。○如實修行等一句：歸敬僧寶也。僧通凡聖，聖有大小。如實修行者，地上大菩薩僧也。稱真實理，起圓頓行，凡所修爲，名如實修行。下文云：依法力熏習，是地前行；如實修行，是地上行；滿足方便，是地滿位。等者，舉中等取前後也。又寶性論，就地上菩薩說二修行：一、如實修行，了如理一味，屬正體智；二、偏修行，備知一心，有恆沙法界，屬後得智。此中舉正體智，等取後得智，故云等也。先歸敬三寶竟。

乙 後述造論意

爲欲令衆生除疑捨邪執，起大乘正信，佛種不斷故。

述意不出二種：一爲利益衆生，二爲不斷佛種。所爲衆生雖多，三聚可以統收。下文云：爲未入正定衆生，修行信心等。此正爲不定聚，令起正信。兼

爲邪定聚，作遠因緣。已入正定聚，具增妙行。○第二句，令得離過益。衆生所以長淪生死，不證涅槃，皆由疑執，以爲其本。由疑故迷真，失於樂也。由執故起妄，種於苦也。○求大乘者：所疑大端有二：一、疑法，障於發心；二、疑門，障於修行。一、疑法者，疑大乘法體，爲一爲多？若一則無異法，生佛平等，何必發宏誓願度生？若多則非一體，物我各別，如何得起同體大悲？由是疑惑，不能發心。二、疑門者：疑如來教門無量，爲依何門修行？若要俱依，不能頓入。若依一二，何遣何就？由是疑惑，不能修行。○今爲遣此二疑，立一心法，開二種門。立一心法，遣初疑。明大乘法，唯有一心，一心之外，更無別法。因有無明，迷本一心，起諸波浪，流轉六道。雖起六道之浪，不出一心之海。良由一心動作六道，故得發宏濟之願。六道不出一心，故得起同體大悲。如是遣疑，得發大心。開二種門，遣次疑。明諸教門雖多，初入修行，不出二門。依真如門，修止行；依生滅門，起觀行。止觀雙運，萬行斯備。入此二門，諸門洞達。如是遣疑，能起修行。○邪執亦二，卽我法二執。真如界執，故障人法二空真理。第五因緣：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正遣此

執。綜上除疑令悟真樂，捨執令離苦因，俱屬離過益。○起大乘正信句：令得成行益。既於真不疑，於妄不執，方得於大乘根本法中，發起正信。亦卽翻前疑字，故云信。翻前邪字，故云正。下文分別發趣道相，及修行信心分，皆成此行也。○佛種不斷故者：意之所歸也。令衆生離過成行，信心滿足，得入初住，證位不退；生如來家，爲法王子，能紹佛位；故云佛種不斷。卽下文信成就發心者，畢竟不退，入如來種中，正因相應等。○又種因也，由此所說，令諸衆生，修行佛因，常不斷絕。如華嚴經云：下佛種子，於衆生田，生正覺芽；是故能令佛寶不斷，此之謂也。故字，與偈首爲字相照應，造論卽所爲二意故，此外無他。四歸敬述意竟。

別解

甲五 正立論體

三

乙初 顯益起說

一

舉數標章

二

依章

論曰：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是故應說。

論曰：揀異經律之辭。有法一句，顯所說義，有大勝益。是故一句，指能詮教，殊難滅默。有法：卽論所依宗本；謂一心法，具二門三大義故，正示所